

江西省芦溪县人民法院

决定书

(2024)赣 0323 破 1 号之三

本院受理江西省大富乳业集团有限公司破产重整一案，在债权申报期内共有 53 名债权人申报债权。部分债权因债权人提交的申报材料不全等原因尚未确认，但经管理人初步审查基本确认相关债权真实存在。为便于该部分债权人行使表决权，管理人于 2024 年 2 月 7 日向本院提出申请，请求将萍乡市湘东区鹏翔小额贷款有限公司、中国长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江西省分公司、萍乡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、上海四国食品包装机械有限公司、敖和平、中力租赁（天津）有限公司、江西省大唛乳业有限公司、合肥楚中食品有限公司确定为临时债权人，赋予其临时债权额（详见待定债权表），以便其在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召开时行使表决权。

本院经审查认为，管理人提出的申请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》第五十九条第二款之规定，决定如下：

确定萍乡市湘东区鹏翔小额贷款有限公司、中国长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江西省分公司、萍乡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、上海四国食品包装机械有限公司、敖和平、中力租赁（天津）有限公司、江西省大唛乳业有限公司、合肥楚

中食品有限公司为临时债权人，赋予其临时债权金额，以便其在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召开时行使表决权。

二〇二四年二月二十七日

附：待定债权表

待 定 债 权				
序 号	债 权 人 编 号	债 权 人 名 称	申 报 金 额	待 定 金 额
1	3	萍乡市湘东区鹏翔小额贷款 有限公司	4,316,101.87	4,316,101.87
2	8	中国长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 公司江西省分公司	98,167,422.81	98,167,422.81
3	9	萍乡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 公司	1,869,335.19	1,869,335.19
4	42	上海四国食品包装机械有限 公司	36,988.00	36,988.00
5	45(1)	敖和平	90,000.00	90,000.00
6	45(2)	敖和平	21,184.00	21,184.00
7	47	中力租赁(天津)有限公司	25,000.00	25,000.00
8	48	江西省大唛乳业有限公司	559,000.00	559,000.00
9	51	合肥楚中食品有限公司	193,503.00	193,503.00
合 计			105,278,534.87	105,278,534.8 7